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要點

民國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 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52172號函「所報『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修正計畫書一案」，特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係為完善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輔導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以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3. 本要點之經費及名額分配均依據本校107年4月3日函報教育部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辦理。
4. 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係指具本校學籍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五、本要點提供之獎助學金項目包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書籍補助、弱勢學生學業

 進步獎勵、弱勢學生勤學獎勵、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及證照獎勵等四項。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簡要說明 | 補助條件 | 補助金額（單位；新台幣） | 繳交文件 |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書籍補助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每人每學期書籍補助 | 1. 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2. 操行70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懲處
3. 參加課業輔導課程，出席率達80%以上，且有輔導紀錄
 | 每人次2,000元 | 1. 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
3. 106-2輔導課程紀錄
 |
| 弱勢學生學業進步獎勵 | 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步3分以上之獎學金 | 1. 限弱勢應屆畢業班級學生
2. 補救教學或輔導課程出席率達80%以上，且有輔導紀錄
3. 學業成績及格且學期總成績相較於106-1進步3分以上
 | 每人次2,000元 | 1. 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
3. 106-2輔導課程紀錄
4. 106-1及106-2成績單
 |
| 弱勢學生勤學獎勵 | 弱勢學生勤學取得班級前三名或班排名前12%學生之獎學金 | 1. 限弱勢應屆畢業班級學生
2. 補救教學或輔導課程出席率達80%以上，且有輔導紀錄
3. 取得班級前三名或班排名前12%
 | 第一名每人獎勵5,000元第二名每人獎勵4,500元第三名每人獎勵4,000元班級排名前12%之第四名以後者，每人獎勵3,500元 | 1. 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
3. 106-2輔導課程紀錄
4. 106-2成績單
 |
| 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及證照獎勵 | 限證照獎勵會議通過獎勵之弱勢學生 | 限證照獎勵會議通過獎勵之弱勢學生 | 報名費依實際費用補助，最高4,000元、證照獎勵依據本校證照獎勵辦法核發 | 1.申請表2.相關證明文件3.106-2課業輔導紀錄4.107年證照報名費收據 |

六、符合本要點資格領取前項獎助學金者，均可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得重複項目領取，

 但需參加輔導課程，且出席率達80%以上。

七、本要點之各項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公告、受理及核定、辦理。

八、如發現有偽造之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本校有權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